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公 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市级第三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

2023年市级第三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

二、分配原则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第三批乡村振兴（衔接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晋市财农〔2023〕38号）

四、分配结果

阳城县农业农村局 143 万元、畜牧中心 109.2587 万元、蚕桑中心 7 万元。此次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，以重点项目为平台，统筹整合使用。

四、监督电话

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：4223429

